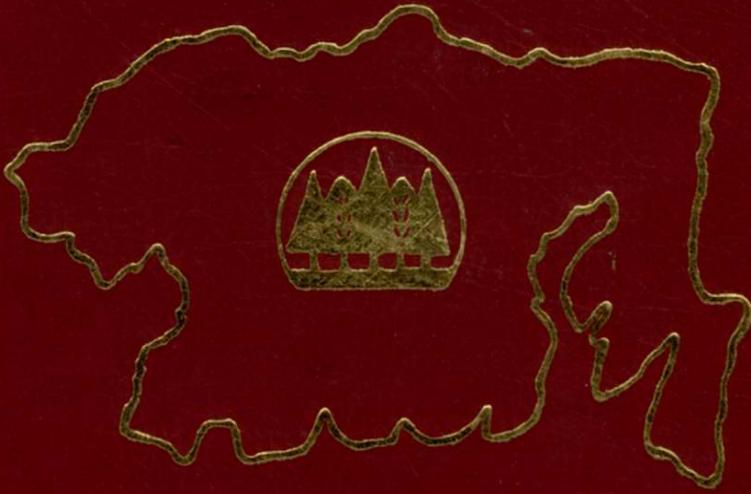


000967

合浦县林业志



合浦县林业局编

合浦县林业志

合浦县林业局编

编 纂 机 构

组 长:容立修(局长、助理工程师)

副 组 长:吴英才(副局长、工程师)

曾纪元(副局长、工程师)

李有甫(高级工程师)

组 员:苏 钊(人秘股股长) 包耀臣(统计)

主 编:吴英才

曾纪元

李有甫

编写工作人员:王清林(营林股长、助理工程师)

徐人礼(营林股副股长、工程师)

周 乾(助理工程师)

许廷钦(林业公安股长、助理工程师)

苏 钊(人秘股长)

姚开昆(人秘股副股长、工程师)

林发科(林政股负责人、助理工程师)

黄仕彬(干部)

关勋鑑(助理工程师)

周汉平(山口林场党委书记、场长、工程师)

朱庆柱(县木材公司加工厂长、工程师)

梁国栋(县木材公司政工干部)

朱世明(县林科所副所长、工程师)

杨玉森(县林科所政工干部)

朱庆钦(公馆林场党总支委员、原场长、工程师)

陈仕跃(营盘林场副场长、助理工程师)

苔芝文(工程师)

黄子绅(离休干部)

王宗械(助理统计师)

合浦县林业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序

盛世修志，志在大治，《合浦县林业志》经数年之努力，几次易稿，终于面世，是全县林业工作者，乃至全县人民的可喜可贺之事，将会给后人以借鉴，给林业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合浦县林业志》突出林业的特点，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翔实的资料，记载了百年来的林业史，着重记述了解放后复兴和发展的过程，对解放前的停滞衰落的历史过程，亦作恰当的记录，反映了林业的漫长、曲折、错综复杂的变化过程，揭示了林业是国民经济基础——农业的重要保障地位和作用。

合浦林业经历了解放前自然生长，解放后复兴衰落再复兴和发展提高的过程。经数十年几代人的努力，终于于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六年实现了造林灭荒达标、造林绿化达标、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达标。受到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被评为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先进县。以桉树速生丰产林为主的工业用材林基地和荔枝龙眼为主的经济林基地以及以沿海防护林为主的生态林体系，以桉木片加工出口、木材经营加工、水泥化肥为主的林产工业体系，成为合浦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经济腾飞，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绿色屏障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

林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生态环境建设的主体，是大农业高产稳产的保护屏障，肩负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优化美化环境的双重使命，在实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我们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实现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以培育资源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先导，以林产工业为龙头，大力兴办“二高一优”现代化林业，加快建设林业的高效生态体系和发达的产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合浦的林业建设将以更加丰富的内容载入新的志书。

李泰富

1998年10月18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8)
第一节 林地资源	(28)
第二节 林种结构与分布	(34)
第三节 森林植被类型	(38)
第四节 林业植物资源	(43)
第五节 野生动物资源	(52)
第六节 鸟兽名录	(52)
第二章 营林经营	(54)
第一节 人工造林	(54)
第二节 国家造林	(56)
第三节 集体造林	(59)
第四节 国社合作造林	(61)
第五节 营林经营	(64)
第三章 林业管理	(71)
第一节 林政管理	(71)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75)
第三节 森林防火	(76)
第四章 林业调查设计	(80)
第一节 防护林体系调查设计	(80)
第二节 森林资源调查	(84)
第三节 林业区划与规划	(93)

第五章 合浦林业的演变	(115)
第一节 森林的演变	(115)
第二节 山林权属的演变	(117)
第三节 林产品生产的演变	(118)
第六章 林业科学技术	(123)
第一节 1949 年前林业科技概况	(123)
第二节 1950 年以来林业科学发展情况	(123)
第七章 林业机构	(144)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沿革	(144)
第二节 林业干部	(148)
第三节 直属单位	(150)
第八章 林业学术团体	(155)
第一节 学会的组织机构	(155)
第二节 历届理事会的概况	(155)
第三节 学会的性质和会员	(156)
第四节 组织考察	(156)
第五节 论文评选	(157)
第六节 邀请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	(157)
第九章 林业先进单位和林业先进工作者	(158)
第一节 林业先进单位	(158)
第二节 林业先进工作者	(158)
后 记	(162)

概 述

合浦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端,南流江下游。东与博白县和广东省廉江县毗邻,南与北海市相连,濒临北部湾,西及西北部与钦州市交界,北与灵山、浦北接壤。地理座标:东经 108 度 50 分 45 秒——109 度 47 分 28 秒,北纬 21 度 26 分 0 秒——21 度 55 分 34 秒。东西长 96 公里,南北宽 54 公里,海岸线长 416 公里。境内北高南低,属丘陵滨海台地和河、海岸冲沉积平原地带,是自治区经济开发和发展的北热带农林业重点县之一。全县陆地总面积 5015145 亩。其中包括县辖面积 4223745 亩和海滩涂面积 442110 亩,区属国营农林场面积 349290 亩。在县辖面积中,林业用地 1768440 亩,非林业用地 2466030 亩。行政区域 11 个乡 7 个镇和区属国营农林场 6 个。总人口 104 万。

地貌 有丘陵地、台地和平原等三大类。东北、西北是六万山山系余脉形成的中低丘陵地,海拔高度一般在 20—200 米之间,相对高度 50—100 米;横向从东至西沿海岸带是南海北部湾浅海沉积形成的台地,海拔高度一般在 10—50 米之间,相对高 10—48 米;纵向中部是南流江的淤积及出海口的海潮顶托而形成的南流江河海冲沉积平原地带。地形以缓坡为多,坡度在 5—25 度的占总面积 79.3%,在 26—45 度的陡坡占 20.7%。地势为北高南低,入海的中、小河流主要有南流江、洗米河、白沙河、南康河、白龙河和三合口河、大风江等 93 条江河,南流江自东北入境向西南斜贯至党江口入海。还有湖海运河自东北向西南斜贯于北海市地角入海。

气候 合浦在太阳辐射、大气环流和地理因素的作用下,形成了一种春冬低温干旱,夏秋高温多雨、干湿季明显,夏长无冬、风情多变、灾害频繁的北热带季风型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在 22—23℃,最冷一月份平均气温 13.4—15.2℃,极端最低气温 0.6—2.9℃,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7.9—28.8℃,极端最高气温 35.4—37℃。太阳年辐射总量 116.68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总时 1921 小时,年活动积温 8181℃,日均温大于等于 10℃的持续天数为 335 天,全年无霜期 358 天。年降雨量 1663 毫米,其中高温季节 4—9 月的总降雨量占全年总值的 84%,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旱季,雨量占全年的 16%。干湿两季明显,盛夏易致涝,隆冬常干旱。年均蒸发量 1588.3

毫米,蒸发量少于降雨量,气候比较湿润。常风大,年平均风速为3.3米/秒,9月至次年3月,盛吹东北风,4月多东南风,5月至8月多吹南至西南风。沿海以强台风兼大暴雨、海潮的危害性最大。台风影响期一般始于5月终于11月,而以7—8月最烈。暴雨在5—9月出现最多,以热带系统暴雨的范围最广,强度最大,灾害最重。每年都受强台风影响,平均每年二至三次。灾害性的干旱、洪涝、寒潮常出现,低湿霜冻偶有发生。

解放前,合浦人民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广大农民深受土豪劣绅的剥削和匪患,文化经济落后。山区生产从守猎和饲养转到以栽培农作物为主,森林部分遭到严重破坏。民国政府虽有兴办林业的号召,但效果甚微。在民国8年至30年办有苗圃、林场各1个,共计面积205亩。解放初期,全县只有30多万亩马尾松林和零星分布的常绿阔叶次生林,复盖率约为7%,丘陵、台地、平原的大面积森林与草地相继成为裸土,用材烧柴困难,风沙弥漫,以风害为主的风、沙、旱、涝、潮、寒的自然灾害频繁,森林生态失衡,水土流失严重,农业低产,生产落后。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1950年10月至1958年7月曾建立过县农林科、农建科和林业科,1954年建立山口林场,1957年建立公馆、乌家、石湾、竹山、大岭等五个林场。1958年成立县农林局,1959年建立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1990年县林业局下属三个国营林场、林科所、木材公司和17个乡镇林业站以及林业公安派出所、木材检查站。现有职工820人,其中干部160人,科技干部96人。县成立绿化委员会和护林防火指挥部,各乡镇还分别建立护林防火机构,形成了一支素质较高的专业队伍。县属三个国营林场经营土地102798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5.8%。有国社林场9个,社队林场和联营专业队林场117个,专业人员1200人,经营面积66万亩,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37.32%。为适应农村林业生产制度的改革,1981年3月,林业“三定”即是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生产责任制后,大力推广各种形式的造林承包责任制。贯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布局、全面规划”的生态林业指导思想。与此同时,坚持不懈地抓好幼林抚育,护林防火,防治虫害,分档次进行封山育林的工作。大力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大抓综合治理、科学造林,生态林业成为一项新兴的事业,据1987年调查,全县森林复盖率由解放初期的7%提高到27.4%,林木蓄积量达856604立方米。此后,在全县范围内人工营造生态林,初步形成了以“五种防护林”、“两种造林类型”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环境,发挥多种

功能和效益。这是合浦县林业建设经历十年探索和二十年实践所取得的可喜成绩,中央绿化委员会先后授予合浦县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和全国义务植树造林先进县。

合浦有人工营造和各种自然环境生态效益林和社会、经济效益林,有引种国外、县外优良树种,有经济价值较高的树种如龙眼、荔枝、菠萝蜜、黄榄等,有速生高产用材树种,有珍贵的稀有树种如华库林木。全县植物种类及植被类型组成复杂,目前现存植物种类共 1043 种,分属于 165 科 578 属。乔木 364 种,灌木 219 种,藤本 75 种,草本 367 种。其中蕨类植物 12 科 13 属 18 种;裸子植物 7 科 17 属 37 种;双子叶植物 20 科 444 属 813 种;单子叶植物 26 科 104 属 175 种。主要珍稀植物有金花茶、格木、箭毒木、紫荆木、华库林木、铁线仔、红车、土坛树、半枫荷、胭脂、杪椴树、南亚松等 25 种。现存植被均为次生植被。

合浦县沿海滩涂现有红树林面积 46590 亩。经国务院批准,山口红树林列入我国第一批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该区面积四十平方公里,是我国种类较多,面积较大,群落类型齐全的红树林分布区,其中千余亩连片红海榄纯林为世界罕见景观。

为掌握全县森林资源状况,合浦县进行过五次森林调查。据 1987 年底调查,全县林业用地 1768440 亩,有林地 750990 亩,占林业用地的 42.46%,疏林、未成林、灌木林及苗圃地共 277020 亩,占 15.66%,无林地 728430 亩。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 856604 立方米。当时的森林面积中,用材林 673005 亩,防护林 52560 亩,特用林 3990 亩,薪炭材 1665 亩,经济林 10845 亩,竹林 8925 亩。防护林带中包括护岸路林 576 亩,防风固沙林 4605 亩,水土保持林 10257 亩,水源涵养林 18891 亩,农田防护林网 309 亩,海岸基干林带 436.5 亩,村旁林 2187 亩。总蓄积量中,用材林 679850 立方米,防护林 52028 立方米,薪炭林 2417 立方米。优势树种松类(湿地松)322890 亩,蓄积 19527 立方米;桉类(包括窿缘桉、小叶桉)401872.5 亩,蓄积 531283 立方米;木麻黄类 5310 亩,蓄积 8602 立方米,其它阔叶树 2058 亩,蓄积 2915 立方米。窿缘桉、小叶桉、柠檬桉、湿地松、加勒比松、台湾相思、木麻黄、橡胶、黄檀、柑橙、甜竹林和近期推广人工营造工业速生巨尾桉林,是解放后的人工林。森林的特点是:引进亚热带的国内外速生丰产树种林多,中幼林多,成熟林和近熟林偏少;林分龄组差异大,反映出是个少林地区和过伐地区。成熟林和少量近熟林是本地马尾松和其他阔叶林,主要分布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山区丘陵地。全县活立木蓄积量 1987 年与

1982年相比,增加了95376立方米,平均每年以19075立方米的速度增加,平均年采伐量24212.7立方米,而生长率较大的桉树面积增加了46065亩。此外,林区其他资源如野生禽兽丰富。林副产品,主要有紫胶、桉油、橡胶、蚕桑、松脂、八角、茶叶、菜油、桐油、药材、柴、炭、竹等等。

木材运输,解放前和解放初以水路为主。1954年至1958年,先后成立了国营山口、公馆、营盘林场共18个营林工区,国社林场和社队办林场或联营专业队的林区都修筑公路,县内木材以陆运为主。全县可通汽车的公路总长1400公里。

合浦以林产品和林副产品为原料的地方工业,主要有桉木削片厂、木材加工厂、纤维板厂、造纸厂、家私厂、木器厂、木模厂、线芯厂、罐头厂、蚕丝厂、橡胶厂以及茶场。1982—1990年,林业生产每年向全县提供薪炭材10亿斤,提供各种树种规格木材24212.7立方米;1962年开始放养紫胶虫到1986年间产胶244215市斤;从1972年至1981年共生产桉油1029400市斤。区辖农场生产橡胶12272000市斤。

合浦的林业生产在营林建设方面经历了艰苦摸索,反复研究、实践的过程。1952年花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大面积种植橡胶林,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而失败。1954年又组织规划设计沿海防护林,由于经济、科技力量薄弱,经验少,未能实现。经过十年的探索,改进了人工造林和育林技术,从1954年开始反复试验改革,总结出“三营养”(营养砖、营养杯、营养袋)即带营养泥的育苗造林技术。到1963年全面改裸根苗造林为营养砖苗造林,平坦土地进行机耕整地,造林成活率从30%提高到90%以上。成功地营造了合浦县城至山口(广东廉江县界)公路80公里木麻黄林带,各公路干线、江河、渠道两岸造林也相继绿化成功;营盘乡青山头海滨沙地木麻黄固沙林1200亩,国营三个林场营造各种桉、松树8万余亩,社队集体营造柠檬桉经济林6万亩,国社林场营造马尾松2万亩,林分生长比较旺盛。

合浦县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较密集的地区,农业人口占90%,人口增长快,群众生产、生活的用材能源较为紧缺。投入造林资金少,每年仅占农业投资0.6至0.9%,造林质量低,出材率低,成熟林少。加上近年来管理不善,出现有乱砍滥伐的现象。木材综合利用和林副产品加工技术较为落后。所生产的木材能作规格材少,用材资源较为紧缺。合浦县每年需从外地调进木材一万立方米以上。1986年对公馆林场调查,由于过量采伐,培育用材林下降,致使用材林面积锐减,无法维持永续利用。故进行多渠道的集资投入,动员全社会人员群众进行义务造林,营造多功能工程生态林,

以防护林用材林相结合,适当发展经济林,引进多种用途的优良树种,以达到发挥生态林业的多种功能和社会、经济效益,乃当务之急。

合浦作为北海市辖县,又是“侨乡”,每年有众多的国际友人、海外企业家、侨胞、旅游观光者,涉足合浦,因此,搞好城乡绿化、美化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合浦县人民政府绿化目标年限要求,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安排,森林复盖率为41.6%,使之形成具有点、线、片、网结合的多林种多功能效益的生态防护体系。这将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大事记

一、解放前民国时期

1919年：民国8年兴办林业。

1929年：民国18年4月设合浦苗圃于东较场

1941年：民国30年合浦成立林场(面积200亩)苗圃(5亩)

二、解放后

一九五〇年

8月，成立广西省煤建公司北海支公司合浦木材购销组。

10月，合浦县成立农林科。李嘉杰在1950年2月—1952年4月任科长；刘凤岗在1952年6月—1954年8月任科长。

一九五一年

4月，广西省农林厅派员到海南岛运回三叶橡胶苗，分发部份在合浦试种。

9月，据国家林垦部通知：广西大学森林系、北京农业大学森林系、南京大学生物系、河南农学院森林系部分师生赴合浦进行林垦调查，历时一年。为我县大规模种植三叶橡胶事业提供了依据。

一九五二年

5月，合浦县隶属广西钦州专区管辖，划出县境北部的张黄、小江等9个区总面积约2400平方公里，设浦北县，原主要林区随之分割。

一九五四年

4月，成立国营合浦县山口林场，面积4.5万亩。当时干部4人，工人12人，造林雇请日工。

9月，合浦县农林科改为农建科。赖瑞和在1954年9月—1955年8月任科长。

广西省林业勘测设计队派员来合浦县进行沿海防护林调查。

一九五五年

合浦县随钦州专区划归广东省管辖(钦州专区改为合浦专区)。

7月，合浦县农建科改为林业科。1955年—1957年8月无正职，陈家钦任副科长；1957年10月—1958年7月黄功强任科长。

一九五六年

广东亚热带资源开发委员会张明达教授等人来合浦县搞资源调查。

合浦县人民响应毛主席发出“绿化祖国”的号召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按统计局记载全年造林 2.2 万多亩，是解放以来造林总数 15069 亩的 1.5 倍。

一九五七年

增建广东省国营山口林场石湾分场(后于 1959 年从山口林场分出为独立核算林场,1962 年划为国营钦廉林场石湾分场。)

9 月:合浦县在山口林场成立“合浦县山口林业中学”(半工半读二个班,共有师生 121 人)。

成立公馆、常乐、石湾、南康、乌家五个林业站,负责营林技术指导工作。

一九五八年

合浦专区并入湛江专区。

1 月 7 日,县人委发文下达要按县委扩大会议决定 1958 年造林任务 40 万亩。23 日,县委发《关于当前林业工作的几项紧急指示》,要造林 40 万亩,育苗 1397 亩,大放卫星。

成立国营合浦县公馆林场(1973 年划归山口林场为公馆分场)。乌家林场、竹山林场(乌家、竹山两个林场 1963 年划归钦廉林场)。

7 月,由于精减机构压缩人员,合浦县整编领导小组把县林业科并入农林局。黄功强在 1958 年 7 月—1958 年 10 月继任局长。

一九五九年

2 月,合浦县开始搞合浦公路绿化试点(挖大坑种大苗木)。

3 月,浦北县并归合浦县。

按湛江专员公署 1959 年 3 月 1 日《公路两旁造林大检查大评比工作总结》,合浦县被评为公路绿化一等县。

7 月,合浦县委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成立县林业局,并任吕连德为局长(1959 年 7 月—1968 年 8 月)。

7 月,成立合浦县绿化苗场(县林科所前身)。

一九六〇年

全县开始推行营养砖、营养笠育苗。

5—10 月,合浦县为大力发展林业,营造沿海和公路林带。全县兴办了

白龙、婆围、白东、镇海、烟楼、山口、公馆、闸口、十字、清水江、五里亭、丰门岭等 20 个苗圃(后分别于 1961 年—1962 年全部撤销)。

一九六一年

增设白沙区、石康区、总江区林业站。

3 月,合浦县绿化苗场改为合浦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合浦县人委转发广东省人委发布《利用公路两旁从事农业生产和绿化暂行办法》。

一九六二年

2 月,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布(62)合林字第 09 号《关于征收育林费的通知》,征收育林费,木材征收 10%,地方附加费 4%。

合浦县林科所主办的“合浦县林业科技参考资料”创刊。

12 月 13 日,合浦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广东省森林保护条例(草案)”。

合浦县首次在县林科所和国营公馆林场搞冬代紫胶放养试验成功(1968 年开始在全县放养到 1982 年全县 11 个公社和国营公馆林场共有紫胶寄生树 8849 亩。其中公馆达 3000 亩,共生产冬代种胶 176536 市斤,支援区内外种胶 147628 市斤。1976 年列为广西区冬代保种基地之一)。

年尾,合浦县重点在 10 个沿海公社办 58 个苗圃,共有专业人员 269 人。在合湛公路的合浦——山口路段办 38 个公路苗圃,大搞沿海和公路林带营造。

一九六三年

1 月 17 日,中共合浦县委(63)县委字第 22 号、县人委(63)县林字第 001 号发《关于 1963 年造林、育苗、抚育计划与粮食经费补助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为调动生产队社员对林业生产积极性,迅速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更好地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县委决定抽出补助供应大米 556918 市斤,补助经费 198552 元和化肥一批扶持林业生产。合山公路林管护每 2 公里 1 人,每人每月 30 元,供应大米 35 市斤,暂定 3 年。另参加公路造林挖坑 35 个供应大米 2 斤,种树 50 株供应大米 1 市斤。集体育杉苗每亩供应大米 70 市斤,育苗工本费 70 元;沿海木麻黄苗每亩供应大米 70 市斤,工本费 70 元;松、桉育苗每亩供应大米 70 市斤,工本费 58 元。造林计划任务内,生产队集体片林种杉一亩可用杂粮顶交粮食任务 20 市斤,另补助供应大米 10 市斤;沿海沙滩种木麻黄 1 亩,供应大米 20 市斤;按规格种公路树每 50 株补助供应大米 1 市斤。公馆、常乐、泉水等公社的迁安队在合浦水

库周围成片全垦种竹 1 亩补助供应大米 10 市斤,补助种竹费 5 元。其他地区生产队种的,按县计划任务内的抚育更新,生产队集体抚育更新杉树、油茶、竹子、椎树 1 亩,均补助供应大米 3 市斤,抚育公路树 100 株补助供应大米 1 市斤。还在计划内,重点抚育椎木、杉树次生林 1 亩补助人工费 0.80 元,凡在计划内每育苗 1 亩供应过磷酸钙(石头粉)50 市斤,硫酸铵 10 市斤,由供销社负责供应。

1 月,经广东省委批准成立国营钦廉林场,合浦县乌家、石湾、天堂(原竹山)林场划归钦廉林场管辖。

春,县委批准成立了以林业、水产、青年、政法、水利等部门组成的“合浦县海岸防护林带管理委员会”专门领导我县沿海绿化工作。下设办公室在林业局,同时二次组织了各公社以及重点大队到湛江市南山岛及电白县参观考察沿海防护林,回来后,多次召开大、小会议进行讨论研究,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沿海防护林场的营造计划方案和措施,“全面规划,划片包干,任务到队,依靠群众,依靠集体,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建设沿海防护林带。

2—4 月,合浦县首次在营盘公社青山头搞 1200 亩沙滩木麻黄造林获得成功。

3 月,合浦县开始大搞合湛公路木麻黄公路林带营造,9 月全部完成合浦——山口路段的绿化。

6 月,按 1963 年 6 月 13 日广东省林业厅(63)林造字第 19 号文通知规定,实行育杉苗每亩补助粮食指标 100—150 市斤;造林每亩 4 市斤,抚育每亩 2 市斤。造杉树每亩另补助 4 元。造桉树林每亩补助 3 元。

7 月,合浦水库管理局建立国营合浦水库林场,育苗 131.5 亩,造林 1177.3 亩,当年安排有工人 100 人,干部 10 人,其中技工 6 人。

合浦县洪潮水库管理局办洪潮水库林场。

7 月 13 日,合浦县委召开专门会议,县委书记朱良谋作指示,布置贯彻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和《广东省森林保护实施办法》。合浦县林业局发(63)营字第 25 号《认真贯彻森林保护条例的通知》,并翻印“森林保护条例”3200 份。

7 月 20 日,中共合浦县委发(63)县委总字第 212 号《关于坚决做好合钦、合灵公路绿化育苗工作的通知》,县委拨出 4 万斤大米,1.1 万元,化肥 2696 斤扶持搞公路造林绿化(合浦——丹竹江、合浦——武利江)育苗每亩包干 160 元,补粮 465 市斤,每亩产苗 2660 株,补硫酸铵或过磷酸钙

200 斤。

8 月 29 日，合浦县海岸防护林带管理委员会发(63)合海林字第 04 号《关于营造海岸防护林带规划(草案)通知》，决定在三年内(1963 年—1965 年)把沿海筑成一条 375 公里长，40 公尺宽的绿色长城。

9 月 20 日，合浦县人民委员会(63)林字第 19 号发布《立即筹建 6 个国家社办沿海防护林苗圃和预拨部分经费的通知》，合浦县成立西场公社黄金、镇东、营盘公社珠城、彬圩、山口公社沙田、中堂等六个苗圃(每个苗圃 5 人，每人每年育木麻黄(床)苗 5 亩，每亩产苗 8000 株，苗高 80—100 公分，径粗为树高的 1%，无病虫害。每人每年由国家补助 240 元，大米每月 30 斤)。

9 月 22 日，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严禁山火、保护山林的布告》。

9 月 25 日，合浦县人民委员会发(63)林字第 20 号《关于恢复和健全护林防火机构的通知》，黄德赐为总指挥，副指挥有丛明德、喻耀芳等。设办公室在林业局，喻耀芳任办公室主任。

11 月 8 日，合浦县林业局发(63)合林营字第 44 号《批转龙门林业站推广松果刨的经验》，在全县推广刨果晒松种，原用刀削每天 50—60 斤，改用松果刨后每天增到 150 斤，提高工效 2—3 倍。

一九六四年

县委决定搞十大生产基地。其中有竹子、油桐、柠檬桉、杉木基地。并组织林业系统单位领导、技术人员到广东省广宁县参观考察竹子，并首批引进广宁青皮竹 5 万株。同时大搞竹节和次生枝育苗成功，推广平埋种竹法，成活率在 90%以上，并开始实施柠檬桉基地(以福成、南康、营盘为主)建设。

2 月，周恩来总理访问阿尔巴尼亚，阿主席谢胡送给周总理油橄榄树苗一批，广东省林科所分配 30 株给合浦县林科所种植(称中阿友谊树)，植后 4 年已逐渐死亡。

11 月，广东省林科所首批寄来少量湿地松、加勒比松、南亚松、海岸松等十个松树种子，在合浦县林科所搞品种试种(每个品种 2 亩，后于 1979 年只保留显示优势的湿地松、加勒比松和作为品种留存的南亚松，其他 7 种都已砍掉改种湿地松。)

一九六五年

春,张黄公社种竹 9000 多亩,超过历代种竹的总和,而且质量好,成活率 99%以上。1964 年、1965 年的两年种竹 27500 多亩,加原有 7000 亩共 34500 亩,以全社人口平均二年实现 1 人 1 亩竹。官垌公社官垌大队种上杉树 1002 亩,平均每人 1.2 亩,比去年增 2 倍。

7 月,经国务院批准合浦县从广东省划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原合浦县北部的 12 个公社划为浦北县管。原合浦县林业局,林科所一分为二。

6—9 月,合浦县委为解决大搞柠檬桉基地造林的种籽问题,拨出专款和棉布指标,抽调陈培栋等 8 人分别到福建省厦门、福州,浙江省杭州,广东省广州、佛山、肇庆、化州、信宜等市(县)采集柠檬桉种子。

8 月,合浦县林业局(65)合林营字 15 号,合浦县粮食局(65)合粮经字 61 号《关于 1965 年沿海防护林育苗补助粮的联合通知》,扶持育木麻黄分床苗补大米 4 万斤,每亩 20 元。

8—12 月,合浦县分别在南康公社和县林科所办了三期社、队林业员技术训练班,共培训了技术骨干 630 人(按钦署(65)林财预字第 001 号和钦署(65)财农林字第 001 号《下达追加社队林业员技术训练班经费和业务会议经费的通知》分配我县训练 630 人,训练费 3780 元,会议费 1680 元,共 5460 元)。

8 月 10 日,合浦从广宁县调回广宁青皮竹种 5.6 万株。

9 月 9 日,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65)财农林(工)字 51 号、林业厅(65)林财预字 35 号、农业银行广西分行(65)农社字第 93 号,《关于集体育林基金的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的补充规定》:规格材(原条木),每 M^3 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 元;等外材(原条木),每 M^3 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 元;板材(按原木标准收 30%)每 M^3 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6.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60 元;枕材,每 M^3 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7.1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86 元;蒿竹(按成交价 100 元计征),每 100 元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 元;不按立方议价的原木按成交价 100 元征收甲种育林基金 5 元,乙种育林基金 2 元。

9 月 11 日,中共合浦县委会(65)合发字第 72 号文《关于转发林业局当前竹子次生枝采集育苗工作的通知》中,1965 年全县计划采集竹子次生枝育苗 149 万枝。

10 月,合浦县虽已从 7 月划归广西钦州专署管辖,但对杉木育苗造林补助仍按湛江专署林业局(65)湛署林造字第 4 号《重点公社造杉林和一般地区育杉苗补助问题》,对重点公社造杉林每亩补 3 元,育苗每亩 100 元;